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51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劉兆奇

被告 駟林工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君哲

被告 林榮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玖拾伍萬參仟參佰零伍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捌仟參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簽訂之借據第32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訴字卷第10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駟林工業有限公司（下稱駟林公司）邀同被告林君哲、林榮章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1 同) 500 萬元，借款期間自民國112 年1 月11日至117 年1  
02 月11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  
03 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65  
04 5 %機動計息，嗣後隨郵儲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  
05 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並約定遲延繳納時，除仍按上  
06 開利率計息外，暨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  
07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08 20%加計違約金，且約定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  
09 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等人於113 年5 月28日向  
10 原告及其他債權人聲請債務協商，原告同意本金部分自113  
11 年3 月起寬限一年不還本，利息依原貸放合約計收。詎駟林  
12 公司自113 年10月1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屢經催討，均  
13 未獲置理，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欠本金3,953,30  
14 5 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另林君哲、林  
15 榮章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  
16 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7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18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9 ，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  
21 據、臺灣土地銀行路竹分行113 年6 月4 日路竹字第113000  
22 1387號函、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表、逾期放款催理記錄卡、放  
23 款中心利率查詢表、駟林公司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戶籍謄  
24 本等為證（見本院訴字卷第9 至29頁），而被告經合法通  
25 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  
26 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證  
27 據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  
28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29 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

31 四、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

01 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  
02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  
03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04 算之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5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  
06 2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及民法第203條分別定  
07 有明文。又實務上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主文，即應併  
08 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9 如漏未諭知，為裁判之脫漏，法院應為補充裁判，民事訴訟  
10 法第91條第3項修法理由可資參照。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  
11 48,300元（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  
12 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  
13 所示，並宣示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  
14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6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91  
17 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宗羿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陳仙宜

25 附表一：  
26

編號	現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185,997元	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38%計算利息	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

(續上頁)

01

			超過6 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	2,767,308元	自民國113 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38%計算利息	自民國113 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合計	3,953,305元		

02

附表二（依民國000 年00月0 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規定，僅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不併算其價額，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違約金者，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孳息、違約金；以下金額均指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起訴前一日指民國114 年3月19日）

03

04

05

06

07

08

本金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違約金
1,185,997元	12,373元 (1,185,997元×2.38%÷365×160=12,373元)	990元 (1,185,997元×2.38%×10%÷365×128=990元)
2,767,308元	28,871元 (2,767,308元×2.38%÷365×160=28,871元)	2,310元 (2,767,308元×2.38%×10%÷365×128=2,310元)
總計：1,185,997元+12,373元+990元+2,767,308元+28,871元+2,310元=3,997,849元，應繳裁判費為48,300元		